**鲁山县张店乡人民政府关于张店乡2017年中央及省财政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受鲁山县张店乡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张店乡2017年中央及省财政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张店乡2017年中央及省财政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采购编号：LZC2017-Ag128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约93万

1.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建设内容及规模：张窑村、界板沟村、雷叭村三个行政村的道路硬化工程，邢沟村新建现浇排污设施及文化舞台、文化背景墙、公厕、广场太阳能路灯，张窑村新建文化广场、文化舞台、文化背景墙、公厕、广场太阳能路灯

1.6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涵盖的全部范围

1.7工期：60日历天。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为国内独立法人单位，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2投标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同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在报名期间、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无在建与不更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的承诺书）；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省级职称网页面截图）；

2.5投标人拟派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相关专业且有效的岗位证书；

2.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须是该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本单位正式员工是指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合法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2017年1月份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不少于6个月养老保险金证明并加盖社保单位公章、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查询途径可随时查询，若因系统故障，则须提供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但在系统恢复正常后招标人仍保留随时进行查询的权利）；

2.7提供企业自2014、2015、2016年度真实有效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8持有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且为有效期内）；

2.9 根据豫建〔2016〕38号文规定，以上要求的人员及相关证件应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可查询，提供网页截图；同时还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2.10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须为拟派项目经理；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注：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三、报名时间、方法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报名时间：2017年 9 月 30 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 10 月 12 日23时59分。

3.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3.3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 9 月 30 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 10 月 12 日23时59分。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4）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

4.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综合办公楼7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未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五.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鲁山县张店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937566367

地址：鲁山县张店乡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新城铭座6楼616、618室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5-2193699

2017年 9 月 29 日